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師敘獎要點

104 年 8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考核會議審查通過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考核會議修正附表 2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含代理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或自行參賽獲獎且主辦競賽單位未明定敘獎額度者。

三、獎勵標準

(一)依國際性、全國性、全市性、全國分區等 4 個競賽等級分別訂定敘獎標準(如附表 1)。

(二)本市組隊參加全國性教職員組運動比賽,成績獲前 3 名者,第 1 名嘉獎二次,第 2、3 名各嘉獎一次,不適用前項標準。

四、獎勵原則

(一)參加之競賽項目如係不同職種(類別)可分別敘獎,惟同一職種(類別)則擇優敘獎。

(二)各項競賽獲獎隊伍之領隊、管理得簽請提教師考核會審議各敘嘉獎一次,惟參加同一競賽項目不重複敘獎。

(三)各項競賽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者為限,至其他機關或團體舉辦者,得就主辦單位所函送之優勝名單,簽請提考核會審議。

五、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項目等級(如附表 2),未列入之競賽項目得參照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師考核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或自行參賽獲獎敘獎標準表			
競賽等級	名次	敘獎標準	附註
國際性	第1名	記功二次	
	第2名	記功二次	
	第3名	記功二次	
	4-6名	記功一次	
	其餘名次	嘉獎二次	
全國性	第1名	記功一次	本市組隊參加全國性教職員組運動比賽，成績獲前3名者，第1名嘉獎二次，第2、3名各嘉獎一次。
	第2名	嘉獎二次	
	第3名	嘉獎二次	
	4-6名	嘉獎一次	
全市性	第1名	嘉獎二次	
	第2名	嘉獎一次	
	第3名	嘉獎一次	
全國分區	比照全市等級	增列4、5名各敘嘉獎一次	
備註： 1. 不同職種(類別)可分別敘獎，惟同一職種(類別)擇優敘獎。 2. 若競賽未訂名次(例如特優、優等、佳作、入選)，則提教師考核會審議依獲獎等級人數多寡參照敘獎標準審議。 3. 以上各項競賽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者為限，至其他機關或團體舉辦者，得就舉辦單位所函送之優勝名單，提考核會審議。			

附表2(105.3版)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競賽項目等級參照表		
比賽等級	競賽項目	備註
國際性	國際技能競賽	
全國性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金手獎第4名以下 各嘉獎一次
	全國中等學校農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全國各群科中心專題製作複賽	複賽與決賽擇優 敘獎
	全國群科中心專題製作決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全國語文競賽	
全市性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技術獎競賽	
	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北市學生語文競賽	
	臺北市高職學生英文歌唱比賽	
	臺北市高職學生英文讀者劇比賽	
	臺北市高職學生優良書籍心得寫作競賽	
	臺北市高職學生學習檔案競賽	
	臺北市高職學生閱讀擂臺賽	
全國分區	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	
其他	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主辦之各項競賽	由主辦單位依競賽性質及規模初擬等級並簽請提考核會討論
	半導體及光電AOI專題競賽	
	全國高中職節約能源專題製作競賽	
	全國化工e-car競賽	
	臺北市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競賽活動	
	旺宏科學獎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敘獎以學年度計，學生作品獲特優者，指導老師敘嘉獎一次，每位指導老師每學年度嘉獎以一次為限。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